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7-00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二十六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热电”）签订《资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天津开发区热源二厂燃气锅炉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份完工，并按照国家环保治理要求和冬季供热需求于 11 月开始运行，经国华能源与泰达热电协商，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由双方签订的 2016 年度《资产租赁合同》的基础上，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签订《资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根据本补充协议内容，泰达热电将其拥有的热源二厂新建燃气锅炉及附属设施等资产自 2016 年 11 月起继续出租给国华能源使用，并同意将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费在 2016 年度《资产租赁合同》的基

础上增加 103.5 万元/月。在 2016 年度内的本补充协议金额总计为 207 万元。除上述新建资产租赁费增加条款调整外，其他资产租赁合同内容以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签定的《资产租赁合同》为准。

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崔雪松先生因在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而回避表决，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三级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 2016 年第四季度以来原材料燃煤等价格大幅上涨，蒸汽生产成本增加，根据政府部门 2016 年度的财政补贴核定情况，经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协商，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由各方签订的 2016 年度《蒸汽购销合同》基础上，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分别与津联热电签署《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公司 2016 年度蒸汽销售价格由 140 元/吨调整为 143 元/吨（不含税）。除上述蒸汽价格条款调整外，其他蒸汽购销合同内容以各方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签定的《蒸汽购销合同》为准。本次蒸汽价格调整后，公司预计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与年初净利润预计情况基本一致，保持年度经营业绩的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有关规定，上述各方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签订 2016 年度《蒸汽购销合同》仍属日常关联交易，

该关联关系已于 2016 年 10 月解除。泰达能源、国华能源本次签订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按照重大合同的程序进行审议和对外披露。

上述交易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公告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